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做出的调整；终止实施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同时拟将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加大“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并拟“增持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此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两个议案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

交了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理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理盛”）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有助于推动上海理盛经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上海理盛的第一大股东——明兴创富有限公司承诺将为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的《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空白，无正文。）

